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开江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上
(2023 年 9 月 11 日)

开江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排，现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3.31%，增长 12.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516 万元，增长 13.19%；非税收入完成 35639 万元，增长 11.3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1742 万元，为预算的 101.92%，增长 16.68%。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5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397937 万元，收入总量为 45809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435954 万元，全县结存资金 22138 万元。结存资

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21852 万元。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706 万元，为预算的 123.55%，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873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5898 万元，为预算的 188.35%，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2939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5883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县结转结余资金 19899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结转下年度支出 48 万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年结余资金 28974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572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3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后，年末滚存结余 9218 万元。

二、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3.31%，增长 12.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516 万元，增长 13.19%；非税收入完成 35639 万元，增长 11.3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6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1.92%，增长 23.6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55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37291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3307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410932 万元后，县本级结存资金 22138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21852 万元。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 1.11%，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

难以预见的开支。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185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万元 教育支出 84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7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5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8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07 万元；金融支出 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90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84.72 万元，同比减少 266.5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加之受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2 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13138 万元，主要用于清河坊、中小河流治理、高标农田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项目。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706 万元，为预算的 123.55%；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8736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898 万元，为预算的 188.35%，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258837 万元，县本级结转资金 19899 万元。

（三）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教育支出 72053 万元，增长 3.59%；

科学技术支出 737 万元，增长 27.5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 万元，下降 3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43 万元，增长 21.86%；

卫生健康支出 28791 万元，增长 29.14%；

节能环保支出 4229 万元，增长 344.69%；

农林水支出 80947 万元，增长 10.03%；

交通运输支出 12999 万元，增长 27.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14 万元，增长 4.45%；

住房保障支出 19118 万元，增长 6.9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5 万元，下降 12.34%。

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发行新增债券 10.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9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7.3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99 亿元、县级偿还本金 1.33 亿元），债务余额为 73.4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8.90 亿元。分类型看，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38.15 亿元，余额 37.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88 亿元，余额 35.55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 75.04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2 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方面。

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坚持关口前移，强化目标引领约束和评估评审论证，推动科学决策。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涵盖事前绩效目标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对 1 个政策、13 个项目、2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115 个，涉及资金 13.11 亿元。对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对推行不力的进行约谈整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 2021 年度全省扩权县预算绩效管理单项考核中我县获得优秀等次。

五、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全县各级各部门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1144”总体部署和“一城一区一枢纽”战略定位，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法治建设，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财政工作，深入开展“四心”“三不”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决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部署，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政府债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运行更加公开透明。

二是着力攻坚克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深挖税收增收潜力，抓好非税收入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抢抓政策机遇，执行年初定计划、年中催进度、年底评结果的向上争取机制，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2022 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 41.8 亿元，有力落实了全县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的要求，并积极努力摘掉了“两顶帽子”财政运行重点监测县和债务风险预警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三是着力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加快发展。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简化优化退税流程，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 64 户，退税额达 3094 万元；落实新增减税降费 6892 万元，优惠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435 万元，惠及 5048 户市场主体；投入工业

企业发展资金 4600 余万元，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1230 万元，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737 万元，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及水电气网费用 235 万元，帮助 328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有效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整合涉农资金 1.99 亿元、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6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四是着力为民服务，大力改善民生福祉。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统筹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共实现乡村振兴、义务教育等民生支出 27.01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4.65%。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3.34 亿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4.16 亿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落实资金 7.21 亿元支持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拨付资金 2.77 亿元加快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统筹财力，及时支付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0.5 亿元、绩效奖 1.6 亿元、村社干部工资 0.6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 1.49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县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是着力创新引领，持续释放改革活力。完成政府采购备案项目 120 个，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办理举报、信访、投诉案件 8 起，切实优化提升了营商环境。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县域全覆盖，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62.42 万份，同比增长 519.84%；实施乡

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1 个，同比增长 42.75%，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事项下沉。2022 年 1 月开始，全县预算单位财政业务办理实现预算一体化全覆盖，从单位基本信息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均在一体化上操作，资金运转效率大幅提升，资金监控实现全闭环模式，财政纪律得到了进一步维护，财政监督更加高效。